院发〔2018〕8号

关于成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评估小组的通知

各系、办: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》,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将接受本次专项评估。由于此次评估事关学位点的存留问题,对我校法学学科建设和学院研究生教育有重大影响,学院对此次评估高度重视,决定成立专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,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,法律系和研办工作人员为成员,统筹负责安排此次评估工作。名单如下:

组 长: 高 卉、黄 鹏

副组长: 龚战梅、曹 缅

成 员:李青武、向在胜、冯 辉、李德政、林 丽、孙安洛、 张 瑜、李 丽、朱丽娜

在评估过程中涉及到导师、任课教师以及学院相关职能机构需要 提供评估资料的,相关人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予以配合与协 助。此次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如下: 4月18日-5月4日,完成各类支撑资料整理和归类,完成自评报告初稿撰写;

- 5月5日-12日: 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的第一轮论证、修改;
- 5月12日-20日:第二轮论证、修改。
- 5月31日: 提交自评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。

具体工作分工由组长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和进度进行安排调整。

望全院齐心协力,顺利完成此次专项评估工作。

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 2018年4月18日